

課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魏語庭
電話：02-27710300#3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大體總企字第103000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0070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Higher影片徵選」活動辦法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 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新生代清新創作樂團「慢慢說」，為大專運動賽事量身打造出主題曲「Higher」，描述追逐夢想、永不放棄的精神。這份追求「Higher」的態度，其實不限於球場、不限於校園內，而是存在每個人的熱血心中。大專體總和「慢慢說」徵求民眾發揮無限創意，搭配指定曲拍下心中的「Higher」畫面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日：103年2月28日止。
- 三、詳情請上活動網站SSU大專學生運動網 (www.ssu.org.tw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副本：本會企劃宣傳服務組

103/01/10
16:46:09

第 2 層 決 行

擬公告周知，又存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103.01.15

組長 劉洪甫
103.1.15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103.1.17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103.1.17

代為 決行

103.年 1.月 13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(10300000414) 號

4277-7068

學生事務處

加蓋

Y3

「Higher」創意影片徵選

壹、活動目的：新生代清新創作樂團「慢慢說」，為大專運動賽事量身打造出主題曲「Higher」，描述追逐夢想、永不放棄的精神。這份追求「Higher」的態度，其實不限於球場、不限於校園內，而是存在每個人的熱血心中。你心中的「Higher」精神是什麼？大專體總和「慢慢說」徵求民眾發揮無限創意，搭配指定曲，拍下心中的「Higher」畫面！

貳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參、協辦單位：雅慕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徵件主題：參賽作品之拍攝不限運動種類、不限拍攝對象，更不限拍攝用器材，發揮創意呈現「Higher」的精神。

伍、伍、參賽方式：

一、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報名，每組以一至三人為限，限投稿一件作品。

二、參賽者需將影片（背景音樂須為躍動指定曲：Higher）上傳至自己的YouTube頻道，相關影片檔案格式依YouTube規定上傳，並完整填妥影片標題、說明及標記，影片標題必須以（[Higher 影片徵選]+自訂標題）訂定，影片說明必須敘明個人或團體名稱、影片拍攝主題說明等，影片標記必須標註「Higher、慢慢說樂團、SSUtv」等關鍵字。

三、影片必須設定為開放公開瀏覽，並將開放嵌入的功能打開。

四、將影片的連結網址連同參賽者姓名、團隊名稱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以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以電子郵件寄送到 ssu.org.tw@gmail.com SSUtv 體育頻道收，待主辦單位回傳確認信及將參賽影片精選至 SSUtv 頻道活動專區後，即完成報名。

五、未依以上參賽方式辦理報名者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YouTube 官方頻道活動網址：www.youtube.com/ssutv

七、活動報名洽詢專線：02-27710300 轉 47

陸、參賽要求：

一、創意影片需搭配主題曲「Higher」至少 30 秒。影片限長最短 1 分鐘，最長 2 分鐘。

二、參賽者需於收件截止前夕，完成報名。逾期未上傳影片者視同棄權。作品經專業評審評選後，將選出金、銀、銅及佳作獎。此外，將由影片觀看次數選出最佳人氣獎。

柒、收件、評選時程：

一、收件截止：2/28（五）

二、開放線上瀏覽時間：即日起至 2/28（五）止

四、得獎名單公佈：3/12（二）

五、頒獎典禮暨發表會：3/16（日）

捌、評分標準：

內容創意：40%，運動主題呈現：20%，整體感：20%，觀眾票數：20%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優勝者三名、佳作三名及最佳人氣獎一名。金獎與人氣獎頒發獎狀、獎金，銀獎、銅獎與佳作則頒發獎狀及 adidas 等值商品鼓勵。

獎項	獎金
金獎(一名)	30,000 元現金
銀獎(一名)	10,000 元 adidas 等值商品
銅獎(一名)	5,000 元 adidas 等值商品
佳作(三名)	2,000 元 adidas 等值商品
最佳人氣獎(一名)	10,000 元現金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參賽者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。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，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」及參賽者共同所有。依著作權法，大專體總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若不同意著作權歸屬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五、獎金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：依政府規定獲獎者之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千元（含）以上，須申報獲獎之扣繳憑單，獲獎人於兌獎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六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頁公佈之。